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錫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99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10號、第93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彭錫潔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8、106頁），並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。是本案作為量刑依據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均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已認罪，且於本案中無任何犯罪所得，而被告並非詐騙集團核心成員、重要幹部，係因找工作誤入詐騙集團之話術圈套中，被告懊惱、後悔不已，且已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按期給付款項，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犯罪後所生損害已有減輕。被告生長環境單純，個性良善，且家境清貧為中低收入戶，因被認為車手致情緒處於憂鬱、失眠狀態，必須至身心科進行治療。復參加照顧服務員資格課程訓練結業，並於三品會客菜打工、晚上兼做外送員，無非是想要賺

取較多金錢來依約匯款給告訴人及另案被害人。並請庭上審酌被告之長子因發生車禍另涉有損害賠償之問題，致被告之負擔更加沉重。請求法院能讓被告繼續在外賺錢賠償告訴人損失及養家。為此請求改判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不要併科罰金。

參、有無刑之減輕事由？

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，故無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肆、本院上訴論斷：

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就與案件相關者，法院既已依法調查，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，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應予側重之各款，其餘情狀以簡略之方式呈現，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，當亦無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。經查，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，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（見原審判決第3-4頁）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，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。本院另查：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因子，業據原審予以調查審酌；雖原審未提及中低收入戶一情，惟此僅為量刑時應考量之行為人情狀之一，且原審業已斟酌被告之經濟狀況，是無從因原審判決未記載中低收入戶一語即認原審量刑違誤。況本案被害人受有新臺幣80萬元之詐騙，難謂損害輕微，而原審係以最低處斷刑向上酌增被告之刑度，並未過重。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此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且此一有利於被告之因子並經原審予以審酌，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依調解內容履行要屬當然之理，自無認此量刑因子有再變動而應予減輕其刑之理。又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，原審

量刑仍屬妥適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。末查被告從一重處斷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從而罰金刑部分並非「選科」，而是「併科」，故被告上訴請求不要為罰金刑之宣告，要與法律規定相悖。綜上所述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